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76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彥
訴訟代理人　邱智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凱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彰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萱律師
　　李岱穎律師
　　黃向晨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先位部分：

(一)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被告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為800萬股。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8日召開股東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並將董監事薪酬分派列入討論議案(下稱系爭議案)，茲因具備董監事身分之股東得因系爭議案取得報酬，具有直接利害關係，依公司法第178、180條第2項規定，則具備董監事身分之股東即林建彰、林蕭素花、林建銘、張莉萍、林宜德及張蘭芳等（下統稱林建彰等）就系爭股東會自須迴避，且其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。系爭股東會出席總股數為486萬2934股，經扣除林建彰等之持股數（即林建彰24萬5421股、林蕭素花57萬7795股、林建銘24萬5422股、張莉萍1000股、林宜德1000股、張蘭芳1000股），合計107萬1638股後，則出席之股份數僅有379萬1296

股，未達同法第174條規定承認系爭議案所需之過半數股份數即400萬股，是系爭議案之決議應不成立。爰依同法第174、178、180條第2項提起本訴。

(二)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110年8月28日所為之股東會決議，就系爭議案之決議不成立。

二、備位部分：

(一)倘認先位之訴無理由，惟系爭議案之出席股份數僅有379萬1296股，未達法定出席門檻400萬股，然該股東會仍通過系爭議案之決議，此違反同法第174條規定，而屬決議方法違法，爰依同法第189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議案之決議。

(二)備位聲明：

被告公司於110年8月28日所為之股東會決議，就系爭議案之決議應予撤銷。

貳、被告之答辯：

被告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為800萬股，該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為486萬2934股，已達過半數即400萬股之法定出席數。又系爭議案經扣除應迴避之董監事股份數107萬1638股後，實際參與表決之表決權數為379萬1296股，而贊成之表決權股份數為364萬3833股，已逾系爭議案實際參與股東之表決權數之半數即189萬5648股，故系爭議案之決議合法有效成立。並聲明：原告先備位之訴均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先位部分：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參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股

東，且系爭議案有不成立或應予撤銷之事由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系爭議案所為之決議效力為何並非明確，此一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，而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種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或使之明確，是原告顯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股東，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萬股，系爭股東會已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為486萬2934股，關於林建彰等之股份各為：林建彰24萬5421股、林蕭素花57萬7795股、林建銘24萬5422股、張莉萍1000股、林宜德1000股及張蘭芳1000股，合計107萬1638股。而參與系爭議案表決之股份數為379萬1296股，贊成之表決權股份數為364萬3833股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7、254頁)，並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被告公司110年股東會出席簽到簿、被告公司110年股東會出席股數報告、系爭議案之出席股數報告可參(見本院卷第55、221-223、233-235)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決議具有不成立事由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此為對原告有利之事項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1. 按「股東會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」、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」、「股東會之決議，對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，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。」，公司法第174條、178條、第18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之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，係指因其事項之決議，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，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（參見大理院11年統字第1766號解釋）。另本條之立法意旨係在於避免股東行使表決權時，因私忘公，致侵害公司或其

他股東之利益，乃特設此限制，規定禁止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行使表決權，至於出席權利並不在限制之列，因此本條之規定係只有限制該股東之表決權，以及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，至於其他參與權則不在此限。

2. 本件原告主張林建彰等為就系爭議案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不得參與表決，且應扣除林建彰等之股份數，不得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經扣除林建彰等之股份數後，系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未達總股份之半數，系爭議案之決議未合法成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-27頁）。惟參前開公司法第178條及180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足認股東會表決權數之計算，係以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例股東之出席」及「出席股東表決權一定比例之同意」二者，作為二階段成立要件。前者為「定足數」之認定要件，後者則為「多數決」之認定條件，此二階段應分別計算之。是股東會之決議，對於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，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股東出席股數內，對前階段之「定足數」認定標準並無影響。是以，原告主張林建彰等就系爭議案具有利害關係，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份數額應扣除林建彰等之股份數乙情，核與前開公司法規定及立法意旨相悖，而無可採。

3. 本件被告公司全部發行股數為800萬股，過半數股份應為400萬股，由於林建彰等之股份數仍應列入已出席之股東出席股數內，而無原告所主張之應扣除情事，加計林建彰等之股份數後，當日出席總股數共計486萬2934股，有系爭股東會之出席簽到簿及股數報告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1-223頁），此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0.79%，已達法定出席數額，並無原告所主張之未達法定開會門檻之無效情事。況依上開實務見解，系爭議案係就董監事薪酬分派予以投票表決，由於林建彰等具有董、監事身份，符合公司法第178條之迴避事由，經扣除林建彰等之董監事股份數後，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為379萬1296股（計算式：出席數486萬2934股－林建彰24萬5421股－林蕭素花57萬7795股－林建銘24萬5422股－張莉萍1000

股－林宜德1000股－張蘭芳1000股=379萬1296股），故系爭議案應有半數即189萬5648股之同意始得通過（計算式：379萬1296股/2=189萬5648股）。然經檢視系爭股東會當日就系爭議案之贊成股份數為364萬3833股，有系爭議案之投票記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3-235頁），業已超過189萬5648股，堪認系爭議案已合法有效成立。是原告主張扣除迴避股份數後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，依法不能為普通決議等語，亦無可採，為無理由。

二、備位部分：

依上所載，被告公司全部發行股數為800萬股，因林建彰等之股份數仍應列入已出席之股東出席股數內，加計林建彰等之股份數後，當日出席總股數共計486萬2934股，已逾過半數股份之400萬股，符合法定出席人數之門檻，自屬合法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議案之出席股份數僅有379萬1296股，未達法定出席門檻400萬股，系爭股東會通過系爭議案之決議，違反公司法第174條規定，而屬決議方法違法，爰依同法第189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議案之決議，要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系爭股東會之出席人數已符法定門檻，就系爭議案之表決及出席人數亦符合公司法規定，並無無效、決議不成立、得撤銷之情形，原告先備位之訴，均無理由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婉昀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嘉仁